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47號

原告 巫瑀玲

被告 王昱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決先例參照）。本件原告因侵權行為涉訟，原告主張係於臺中市豐原區遭被告及訴外人等共同詐騙，並於臺中市豐原頂街派出所報案。本件共同侵權行為結果地在臺中市，故全部得由本院管轄，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65頁)。經核
02 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均係基於相同侵權行為而請求，其基礎
03 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倘任意將金融帳
06 戶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他人，可能幫助詐騙集團作為不
07 法收取款項之用，用以匯入詐欺之贓款後，再將詐欺所得之
08 贓款領出或轉匯，使偵查犯罪之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此
09 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騙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
10 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
11 意，於111年4月下旬某日，提供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
12 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13 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暱稱「小辣椒」之詐騙集團(下稱本
14 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
15 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自
16 111年3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名稱為「談股論
17 金」、「王者至尊幫、旗開得勝」等群組聯繫原告，並佯
18 稱：可透過投資平台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原告陷
19 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9日上午10時57分許，匯款50萬
20 元至系爭帳戶內，上開款項旋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
21 不明帳戶，而利用系爭帳戶掩飾詐欺所得之去向。被告與本
22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詐欺，致原告受有50萬元之損
23 害，爰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
24 付原告50萬元之本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則以：當初疫情期間沒工作，缺錢繳貸款，因為無法辦
26 理銀行貸款，後來在網路IG上看到貸款廣告。戶頭被騙，本
27 身也是受害者，也沒有獲得報酬，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
28 年度審金簡30號案件刑事卷證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
2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
31 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

01 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
02 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
03 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

04 (一)原告主張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騙，於111年5月9日上午10
05 時57分許，匯款50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系爭帳戶內，旋即遭
0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不明帳戶，被告所為係共同詐欺取
07 財等情，業經被告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
08 669號準備程序中自白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09 錢罪，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30號刑
10 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
11 元，緩刑2年在案，此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12 323頁至第344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雖抗辯其帳
13 戶被騙，也是受害者云云，惟並未提出舉證證明，且被告對
14 系爭刑事判決之卷證資料，亦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366
15 頁)，應認其在刑事審判程序之自白可採，被告前開所辯，
16 難認有據。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0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22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23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
24 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
25 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
26 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其所申辦之系爭帳
27 戶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來源、
28 去向，核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致原告受有50萬元之損害，
29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即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1 50萬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見本院卷第353頁)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判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3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
05 知，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
0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11 法官 林依蓉
12 法官 謝佳諮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張峻偉